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注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到的《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上市函[2015]23 号(简称"关注函")的事项一发表独立意见。

关注函事项一: 2004 年 4 月 2 日,维科控股、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与镇江市纺织丝绸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维科控股完成收购江苏镇纺集团及四家破产企业资产、投资设立棉纺厂、录用镇纺集团等企业职工等义务后,根据改制政策就购买指定的 597.1 亩房产开发用地可以享受 40%的折扣优惠。2004 年维科精华投资设立镇江维棉,从事棉纺织生产,并录用了原镇纺集团等企业职工。与此同时,维科控股通过有条件(其中两项条件由维科精华实现)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得上述房地产开发用地,土地开发由维科控股子公司镇江维科置业执行,镇江维科置业 2005 年收购了镇纺集团及四家破产企业资产,2008 年收到镇江市财政局 15,682 万元土地返还款。维科精华投资设立镇江维棉并录用了原镇纺集团等企业职工,系实际履行了上述协议书中的部分义务,因此该投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维科精华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维科精华履行了上述协议书中的部分义务,未见维科精华获取相应的权利。

发表意见如下:

- 1、上述事项确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纺织产业项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望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2、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镇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家破产企业中所涉改制成本的专项意见》和维科精华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了整个重组改制项目的成本支出,权利义务基本对等,上市公司未承担改制的直接成本,维科精华未获取相应权利的事宜未造成上市公司的利益直接受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fuzus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